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謝靜玫
電話：(02)8590-2807
電子信箱：tills3316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5字第11201441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meodex.mol.gov.tw/>)以文號：1120144192及認
證碼：876FBB5327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為使事業單位依法召開勞資會議，檢送本部編製推動勞資會議相關勞動教育教材(如附件)，惠請協助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內政部於本(112)年8月1日起定額開放營造業者申請移工，近日經部分縣市政府反映多家營造業事業單位電話洽詢，有關無違反法令證明書申請(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證明文件及第44條第1項第5款證明文件申請書)之勞資會議應檢附資料及事業單位如何召開勞資會議等疑義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次查本部於去(111)年編製上市(櫃)公司依法舉辦勞資會議作法教材，其中包含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常見問題樣態及作法，惠請貴局(處)於辦理勞資會議相關宣導活動時多加推廣運用，並轉知轄內雇主團體或相關事業單位，輔導渠等依法辦理召開勞資會議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勞

勞工行政科 收文:112/09/05



G01120011563 無附件



工處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5科)



裝

訂

線

